**2016年度四川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项目申报公告**

四川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现予发布《2016年四川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课题指南》和《项目申报公告》，并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6年四川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课题立项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眼于我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发展规律，推动理论创新。

二、《2016年四川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课题指南》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拟定了一些选题方向，申报者要结合自身的特点和优势根据选题方向确定申报题目和研究内容。

三、课题分重点课题、一般和自筹课题三个类别，本中心将根据选题和论证确定课题级别。重点课题要求在2－3年完成，一般课题要求在1－2年完成。

四、选题应主要以《四川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2016年度课题指南》为依据。课题指南的作用在于为申报者提示选题方向和研究范围，申报者需结合实际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对指南未涉及到的个别课题，确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也可申报。对跨学科的课题，请选择主要学科填写。

五、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16年度四川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本次年度项目。（2）已获本中心立项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3）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四川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项目。

五、申报所需材料可从四川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网站（http://sxzz.cwnu.net.cn/）下载。

六、申报程序和受理单位。申请书一式三份，并请项目负责人将电子文稿，电子文稿请发至E-mail: dxsszzx@163.com，申请书由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汇总集中报四川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四川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请书。

七、申报起止日期：2016年即日起开始受理申报，申报材料最迟应于2016年4月25日寄至我中心（以到达邮戳为准）。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师大路1号，西华师范大学四川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

联系人： 王怡尧

邮  编：637009

电  话：0817-2568499

E-mail：dxsszzx@163.com

四川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